合同编号：20262216BW0070

安保服务合同

一、主体信息

甲方： 江苏省人民医院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00号

乙方： 江苏卫苏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科苑路129号天晟中心A座701（江宁高新园）

二、合同名称及期限

合同名称：2027年医院秩序维护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期限：自 2026年11月20日 至 2027年11月19日 。

招标有效期：2026年11月20日 至 2029年11月19日 ， 3 年。

续签条件：合同一年一签，每期届满前 30 日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双方无异议的续签下一年度；任一方决定不续签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合同终止后至新供应商进场前的过渡期，乙方应按原标准继续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三、合同标的与金额

（一）服务明细

服务内容及要求：

1.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数量: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及工作时间
具体岗位名称详见附件	保安岗：雨花院区安保保卫工作。秩序维护岗：白班岗25人；24小时岗14处，42人；特勤岗：9人；探陪门禁管理岗：8人；安检岗：6人。共90人。

2.人员条件:

政治面貌良好，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满足安保工作需求，退伍军人优先。

3.人员要求:

以上安保配备中需包含9名特勤人员，任务除门诊日常巡逻、需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要求：35周岁以下，1.75米以上，退伍军人优先。

4.其他要求：

（二）金额

合同服务费单价：为每人每月 伍仟陆佰叁拾元整 (大写)。

合同金额（小写）： 6080400.00 。

合同金额（大写）： 陆佰零捌万零肆佰元整 。

四、履约交付

履约地点： 江苏省人民医院雨花院区

验收方式及标准（或考核标准）： 按附件《安保服务考核表》实行月度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单次考核评分达到85分（含）以上的，不影响当月管理费的支付；单次考核评分高于60分（含）低于85分的，扣除当月管理费的1%～10%（考核分为60分，扣费比例为10%；考核分为85分，扣费比例为1%；其余等比例扣减）；单次考核评分低于60分的，扣除当月管理费的10%。

质保期： 不适用。本项目为持续性服务，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

五、支付条款

支付方式： 甲方于每月结束后对乙方当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按乙方当月实际提供服务的到岗人数及合同服务费单价结算。乙方应于考核结果确认后提交付款申请及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当月服务费。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10%。该项目合同签订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或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项目履约期满后1个月后，无息退还。

质保金： （如适用，“×%”；或不予退还的情形）

六、其他

（一）人员管理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管理规定和要求，制定详细、完善的安保服务人员管理制度，经甲方审核合格后严格遵照实施。

2.乙方应为派出的安保服务人员出资配备统一的制服及执勤装备。

3.乙方应加强对安保服务人员的教育、纪律管理，向其公布明确的纪律条款，并开展定期培训，提高其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4.乙方应建立、完善安保服务人员档案并妥善保管。

5.对甲方反映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安保服务人员，乙方查实后应当予以更换、辞退，并处理好善后事宜。

（二）用工与保险

6.乙方应依法为所派安保服务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为其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7.乙方负责办理安保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后的申报、理赔事宜，并做好伤员的安抚工作。

8.乙方对安保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劳务纠纷及人事纠纷进行妥善处理。

9.乙方应履行用工主体责任。甲方不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劳动管理性指挥（含考勤、奖惩、辞退等），相关管理事项通过乙方现场负责人转达。

（三）责任承担

10.因安保服务人员或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权益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四）廉洁要求

1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五）保密义务

12.双方在处理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时，对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患者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六）禁止转包、分包

1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七、权利义务（固定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依法行使权利、全面履行义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合法权益。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监督，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实施计划，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并有权督促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或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3.甲方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并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如有）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全面履约，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采购项目涉及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内容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行明确约定。

5.乙方应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如有）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八、违约责任（固定条款）

1.除本合同前述条款已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外，任何一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的行为，均应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

2.违约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守约方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主张违约金后，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合同目的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守约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合理费用。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0.2 %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者单次考核评分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扣减相应的当月服务费；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固定条款）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合同中止与终止（固定条款）

（一）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二）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各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合同。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领导：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2026年11月24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卫苏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

部门负责人：

日期：2026年11月24日

标段三岗位人员设置：

雨花院区安保保卫工作。秩序维护岗：白班岗 25 人；24 小时岗 14 处，42 人；特勤岗：9 人；探陪门禁管理岗：8 人；安检岗：6 人。共 90 人。

岗位人员人数：根据医院各处岗位设置需要，原则上按照保安岗及探陪门禁管理岗位 24 小时岗位白班上 6 休 1；特勤岗位与安检员岗位上 5 休 2 设置。

二、岗位分布：

岗位模块	岗位职责与设置点	人员配置	说明
管理人员	负责现场人员管理	3 人	1 名经理、1 名主管、2 名队长
消控室	24 小时值守，熟悉所有消防点位，测试报警系统，建立台账。	8 人	4 班倒，每班 8 小时，需 2 人同时在岗
巡逻岗	全覆盖巡逻，检查门窗、水电、消防设施，熟悉楼宇结构。24 小时巡逻	10 人	4 班倒，每班 8 小时，需 3 人同时在岗
地库入口（2 个）	院内 2 个地库白班入口负责车辆引导，	2 人	周一到周五白班
地库车管	此时地库车辆停不满，目前开放一层	16 人	3 班倒每班 4 人 24 小时覆盖
门岗（2 个）	2 个主出入口岗亭：控制人员进出，全部实行登记制度。	14 人	3 班倒，每班 8 小时，需 2 人同时在岗，1 人轮休
门诊 5 层	负责门诊各楼层现场秩序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一楼大厅 2 人 二层-五层各 1 人	7 人	6 人白班，1 人轮休
门诊安检	负责楼宇主通道安检工作	7 人	3 班倒，每班 8 小时，需 2 人同时在岗，1 人轮休
住院部探视	负责住院部主通道探视管理工作	6 人	3 班倒，每班 8 小时，需 2 人同时在岗
特勤	处理各种纠纷保障现场	9 人	4 班倒，每班 8 小时，需 3 人同时在岗
路面车管	负责路面车辆临停，电动车管理	2 人	白班
生殖中心	负责生殖中心楼内秩序维护	1 人	白班上六休一 周六周日各休一人
体检中心	负责体检中心楼内秩序维护	1 人	白班上六休一 周六周日各休一人
急诊大厅	负责急诊日常应急处置	4 人	4 班倒，每班 8 小时，单岗

总计	90 人